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受让泰极动力股权的价格以交易对手在泰极动力的实缴资本为参照，对价公允。

2、公司出售道氏云杉部分股权事项选聘了独立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反映了道氏云杉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3、公司本次资产整合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决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整合符合公司优化战略定位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连皂

蒋岩波

谢志鹏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日